

從劉基佚作看宗譜中名家作品的真偽問題

葉 曄^{*}

摘 要

散見於集部文獻之外的明清名家佚作作品，可謂數量眾多，相關輯佚是一項非常重要而長久的工作。但這些作品歷來多有託偽，魚龍混雜，真假莫辨，若貿然採信，實有極大的風險。以明初作家劉基為例，僅從上海圖書館館藏明清家譜中便輯得署名劉基的集外詩文二十四篇，從中考訂得佚作三篇、偽作五篇、存疑十六篇。通過對這些託名作品的文本細讀和背景梳理，可以發現明清文獻中的單篇造假現象在主題類型和體式選擇上存在一些常見的習慣，由此亦可歸納出今人在從事辨偽工作中應當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則。另外，通過作品的規律性辨偽，對現今明清名家輯佚中的一味趨多之風，具有一定的示範和警示作用。

關鍵詞：劉基、宗譜、佚作、真實性、辨偽

^{*} 中國浙江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講師。

前言

自一九九九年林家驪先生點校的《劉基集》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以後，¹有關劉基（1311-1375）集外詩文的收集工作，一直在有條不紊地進行當中，其中呂立漢、周松芳等先生的輯佚成果尤為顯著。²但是明清文獻浩如煙海，很多珍稀的地方文獻依然塵封高閣，劉基佚作的搜采工作，可謂任重而道遠。本篇以《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一書為線索，³從上海圖書館館藏宗譜中輯得署名劉基的詩文作品共二十四篇，詳加考訂，判定其中屬劉基佚作三篇、偽作五篇，另有十六篇作存疑處理。這十六篇疑作，所涉史料信息很少，筆者學殖尚淺，未能作出實質性的判定，個人傾向於將之歸為偽作，但未敢妄下斷言，只能羅列相關線索，拋磚引玉，希求學界同仁指正。在此文獻基礎上，筆者嘗試對明清宗譜中明代名家作品的真偽問題作一簡要的理論梳理，探究這些偽作在主題類型和體式選擇上的共有特徵，歸納出辨偽工作應當遵循的幾條基本原則。同時，對可能發生的因過於謹慎而造成的對名家佚文研究的惶恐性回避，亦有一定的反思和辯駁。

一、劉基佚詩〈贈錢允一歸天台〉三首考釋

此詩見《江藻錢氏宗譜》卷四，有清宣統三年貽燕堂木活字本，現藏上海圖書館（上圖索書號：901158-215）。⁴原題作〈天台錢允一先生，武肅王之孫也。洪武二年，奉命持其所藏鐵券赴京師歸，漫成三絕句贈之〉，因版心書口刻有「贈錢允一歸天台」的字樣，姑以此簡稱。全詩曰：

戡亂安民不為私，英雄心事鬼神知。金書長共兒孫在，又見山河一統時。
日出咸池蜃氣消，扶桑霞起赤城標。春風到處花如錦，不用捫蘿過石橋。
一別須臾十五年，白頭相見倍相憐。天台山下桃花洞，應許閒人艤釣船。

這三首詩是否屬劉基佚作，從史實角度切入，可以從兩個層面予以考證。第一個層面，洪武二年（1369）天台錢尚德持鐵券赴京一事，是否屬實。筆者查閱《明太祖實錄》，此事

¹ [明]劉基撰、林家驪點校：《劉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² 呂立漢：《劉基考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周松芳：〈劉基詩文輯佚〉，《自負一代文宗——劉基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³ 王鶴鳴等編：《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⁴ [清]佚名修：《江藻錢氏宗譜》，清宣統三年貽燕堂木活字本。

有明確記載：「甲寅，初制鐵券。時上欲封功臣，議為鐵券以賜之，而未有定制。有言台州民錢允一，吳越忠肅王鏐之裔，家藏唐昭宗所賜鐵券。遂遣使取之，準其式而加損益其制。」⁵那麼，此事的真實性，當無疑問。第二個層面，當時劉基有否可能與錢尚德晤面並作詩相贈。考察劉基的生平履歷可知，他在洪武二年（1369）時任御史中丞，居應天府，在基本的時間、空間要素上，是符合條件的。但在嚴格意義上，想要證明這三首詩的確是劉基作品，需要更直接的文獻材料來佐證。所幸筆者在清代錢泳（1759-1844）的《履園叢話》找到一條有用材料：

明太祖洪武二年秋八月，燕都西北州郡次第皆平，郊祀天地，大告武成。又念開國大臣勞烈，將錫之以鐵券。前一月，下禮官議立制度。翰林學士危素奏言：「唐和陵時，嘗賜錢武肅王。其十五世孫尚德，字允一，號存齋，天台人，元末官青田教諭，實寶藏之。」遣使者訪焉。尚德即世珪子也，奉詔櫝券及五王遺像以進。上御外朝，與丞相定國公李善長、禮部尚書牛亮、主事王肅觀之，鏤木為式。敕省臣宴於儀曹，恩意有加。陞辭日，命還券、像，劉基、宋濂、王禕等咸贈以詩。尚德並其祖王手跡，各裝潢為卷，歷代名賢俱有題跋。⁶

錢泳這段文字中明確提到劉基、宋濂（1310-1381）、王禕（1322-1374）在贈行宴會中有詩歌創作，是一條非常有力的佐證。而且，宋濂的《送錢允一還天台》詩並序，既見於《鑾坡集》卷七，又見於《江藻錢氏宗譜》卷四，文字完全相同，這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江藻錢氏宗譜》的文獻可靠性。針對同一事件的同題文學創作，既然宗譜徵引的宋濂詩歌見諸《鑾坡集》，那麼與宋詩同在一卷並緊隨其後的劉基詩歌，雖然未見於劉基文集，屬於劉氏佚作的可能性還是比較大的。

以上皆是詩歌外證，其實，詩歌內部亦有相關佐證。第三首「一別須與十五年」之句，可從兩個方面來作解釋：一、據《明實錄》及劉基贈詩，可知相關作品繫年於洪武二年（1369），上推十五年，則是至正十五年（1355）前後，據危素所言，錢尚德有過元末擔任青田教諭的經歷，那麼，詩中所說的「一別須與十五年」，可能指至正年間兩人在浙南有過一段交往，十五年後再度相見，兩人皆由壯年步入晚年，感懷之餘，只能以「閒人釣船」相勸勉。二、陸心源《穰梨館過眼續錄》卷一錄有劉基〈「羅昭諫代錢鏐謝賜鐵券表稿卷」跋〉一文，記載當時括蒼山紫虛觀道士吳梅澗藏有吳越王親受昭宗金書鐵券謝恩表一通，為文學家羅隱代筆，屬文學、書法雙絕的佳品。劉基拜覽後，自云「讀之令人不忍

⁵ [明]胡廣等編：「洪武二年九月甲寅」條，《明太祖實錄》（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1962），卷45，頁903。

⁶ 錢泳：〈鐵券〉，《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2，頁54。

釋手，誠繡紋錦心、良金美玉之不若也」，⁷因而有此題跋，落款為「至正十五年春三月青田劉基跋」，時間上與洪武二年（1369）相差十五年。若如此，則此詩的解讀就是另外一番意思：劉基在十五年後復見與錢氏鐵券相關的藏品，回想往事，不禁感慨光陰的逝去，十五年間，從出世到入世，從青絲到白頭，在不變的鐵券及謝表面前，個人的際遇就顯得非常渺小和可憐。無論是哪一種詩歌解讀方式，都可以證明劉基先前與錢氏鐵券的流布有過交集，這從一個側面強化了劉基創作這組詩歌的可信程度。

從這一個案可以看出，要想有效地證明宗譜所見佚作的真實性，宗譜以外的文獻佐證是至關重要的。筆者所見的《江藻錢氏宗譜》五十八卷，就宗譜本身而言，有兩個比較明顯的文獻劣勢：一、諸暨江藻錢氏和天台錢氏不存在直線的源流關係，宗譜引宋濂、劉基詩歌入譜，本質上是借與己無關的同姓事蹟來拔高本族聲望，這其實是一種不道德的造假行為。雖然從邏輯上來說，徵引非本族文獻入譜，只是憑空建構了一條文本與宗族之間的關係，未必意味著文獻本身的虛假性，但這種行為終究意味著宗譜編纂者的低素養和不嚴肅性，這很容易讓讀者展開聯想，對所引文獻的內容真實性也產生懷疑。二、這套宗譜是清末刻本，刊刻時間離明初太遠。雖然宗譜的編纂是一個不斷增刻的過程，這幾篇文獻的入譜時間有可能很早，但由於歷代所刻譜牒已經亡佚，我們無法判別這幾篇文獻入譜的具體時間，自然也不排除較晚時間造假入譜的可能性。儘管有以上兩大劣勢，但由於同引宋濂作品的真實性被《鑾坡集》坐實，以及《履園叢話》中的材料消除了宗譜的孤證嫌疑，使得以上劣勢得到很大程度的消解。宗譜以外史料的佐證意義，由此可見一斑。

二 宗譜所見託名劉基之偽作、疑作舉例

除了以上確鑿可考的三首劉基佚詩外，宗譜所見其它託名劉基的作品，大致可分為偽作和疑作兩大類。其中五篇存在史實硬傷，可以明確考證不是劉基的作品；另有十六篇，文本訊息比較模糊，筆者暫作存疑處理。以下不厭其煩地一一舉例，一來說明筆者持相應態度的理由，二來為學界同仁提供相關線索，希望能夠引出更為深入的論爭。

（一）〈賀臣春公七十榮壽〉，見《暨陽上金胡氏宗譜》卷一，清光緒七年清潤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917248-52）。⁸此文開篇云：「龍飛九五，洪武二十三年，臣春翁壽登古稀。」篇末題署「右錄青田劉基先生贈」。案劉基卒於洪武八年（1375），此文屬偽作無疑。

⁷ 陸心源：《穠梨館過眼續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1，頁439。

⁸ [清]胡連英等修：《暨陽上金胡氏宗譜》，清光緒七年清潤堂木活字本。

(二)〈兩松合譜原序〉，見《靖港侯氏家譜》卷首，民國元年有心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2371）。⁹此文題下有「元至元六年」小字，文中有「今春訪同年友劉三吾先生，因過春卿家，乃以譜屬筆於余」之辭。考劉基為元統元年（1333）進士，相關典籍沒有劉三吾登是科進士第的記載，《國朝獻征錄》所錄廖道南撰傳，¹⁰也只是提到「三吾少習舉子業，元末避兵廣西，授靖江教授儒學副提舉，王師克廣西，乃歸茶陵」。¹¹且劉基為浙江青田人，劉三吾為湖廣茶陵人，二人也沒有鄉試同年的可能。而且，至元六年（1340）春，劉基在江西行省職官掾史任上，與茶陵、長沙（靖港）有較遠的距離，離開南昌跨省訪友，這是違反國家典制的行為，於理不合。筆者以為，此文當屬偽作，但靖港侯氏與劉三吾的往來，或可採信。

(三)〈賀春亞翁七旬榮壽〉，見《鎮海西管鄉後倪氏宗譜》卷一四，民國十三年培德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906190-201）。¹²此文與第一篇〈賀臣春公七十榮壽〉的內容完全相同，除了「臣春翁」改為「春亞翁」外，其餘一字不改。筆者推測，二文皆出自譜匠之手，當時有專供修譜所用的「譜牒指南」一類的工具書，修譜人只要將關鍵字詞予以替換，便是一篇新的作品。同一篇文章、同一個署名，出現在不同地區、不同姓氏的兩部宗譜之中，最合理的解釋莫過於程式的套用。

(四)〈司戶養浩公墓誌銘〉，見《陳氏宗譜》卷六十七，民國六年德星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6162/A）。¹³此文開篇云：「故宋平江府司戶參軍陳公，以有元至元三十一年三月癸亥卒，葬於麗水縣和樂鄉太平里，曰浯溪大業之山。至正十七年，郡人季仁壽始撫其世系行事以為狀，而青田劉基為之志及銘。」篇末署「明開國翊運守正文臣資善大夫護軍誠意伯括蒼劉基撰」。這兩段文字在時間、人物身份上多有出入，至正十七年（1357）劉基任浙江行省樞密院經歷，守備處州，雖可以接受同郡人氏的委請，但絕不可能題署十餘年後的虛銜和封號，¹⁴此文當屬偽作。

(五)〈贈學士端木孝思修譜序〉，見《東魯端木氏宗譜》卷一，民國十二年鉛印本（上圖索書號：903993-94）。¹⁵此文開篇云：「洪武十有五年秋七月，翰林學士孝思挾宗譜一冊乞序於余。」篇末題署「洪武十五年歲次壬戌七月既望誠意伯青田劉基頓首拜撰」。洪武十五年（1382），劉基已離世七年之久，此文屬偽作無疑。

⁹ 侯永祿等修：《靖港侯氏家譜》，民國元年有心堂木活字本。

¹⁰ [明]焦竑編：《國朝獻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

¹¹ 廖道南：〈劉三吾傳〉，同前註，卷20，頁54。

¹² 陳祖詔等修：《鎮海西管鄉後倪氏宗譜》，民國十三年培德堂木活字本。

¹³ 陳詔卿等修：《陳氏宗譜》，民國六年德星堂木活字本。

¹⁴ 案：也有學者認為，這類署款中的職官訛誤現象，屬「後人妄增」，理應區別對待，不應累及作品文本及作家署名的真實性。筆者暫傾向於判定為偽作，不過此問題確實較為複雜，筆者將另撰文專論。

¹⁵ 端木緒等修：《東魯端木氏宗譜》，民國十二年鉛印本。

在一定程度上，宗譜中的名家作品，越是刻意作偽的，由於撰寫者會盡量將宗族事蹟與作家生平聯繫起來，不得不植入相關的歷史、人物訊息，反而給了後世學者詳細考證的空間。相反，一些隨意偽造的作品，由於撰寫者文化素養的欠缺，作品的訊息含量會相對較少。另有一些修譜者使用了寶典、指南一類的劣質工具書，以致作品內容可以隨處套用，反而增加了文章作者的考辯難度。以下十六篇作品，出自九種宗譜，因為有效信息較少，以及筆者水平有限，暫無法找出確鑿的證據證明它們是偽作。從學術嚴謹的角度考慮，只能作「存疑」處理，儘管筆者個人是比較傾向於「偽作」認定的。

（一）〈始祖邦彥公傳〉，見《江陰博瀦石氏續修宗譜》卷一四，民國十年雍藹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JP186）。¹⁶此文的傳主「邦彥公」，即宗族始遷祖石邦彥，「紹興二十四年張孝祥榜進士……公兄景術，於大觀元年以奉議郎知江陰軍，公幼隨任所，後景術公卒於官，公遂占籍江陰。終朝奉郎，是為江陰始祖。」查龔延明、祖慧編《宋登科記考》卷九，紹興二十四年（1154）確有石邦彥的科第記載，但無論在空間上還是時間上，石邦彥的生平事蹟都與劉基太過遙遠，文中也沒有撰寫始末之類的說明性文字。很難相信劉基在沒有身邊好友委請的情況下，會為一位生活在兩百多年前、雖有科名但仕途極短的普通文人撰寫傳記。雖然沒有確鑿證據，但筆者以為是偽作的可能性較大。

（二）〈茂之公遷居芹沂裡序〉、〈茂之公像贊〉，見《蕭山何氏宗譜》卷三，清光緒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2671/A）。¹⁷文中敘撰寫始末曰：「茂之世家於西河里，邇因大水漂廬，乃改築於邑南之芹沂……厥友鄺君巨源、任君榮、戴君宗魯咸告余。」從理論上講，元至正十三年（1353）到十五年（1355）間，劉基客居紹興，廣游山水，詩文甚多。他與蕭山文人有所交遊，也在情理之中。但鄺巨源、任榮、戴宗魯等人均不見典籍，《劉基集》中又沒有遷居序這一類型的應酬文章。筆者以為，屬於劉基佚作的可能性不大。其後的〈茂之公像贊〉，無論將之視為贈序的附文，還是獨立的四言贊體，有效信息都太少，無法作出真偽判定。

（三）〈龍山播遷源流〉，見《龍山郭氏宗譜》卷一，清同治八年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499）。¹⁸文中敘撰寫始末曰：「余謝事歸田，郭子得寶字文玉，幣交持譜，謁余山中，請記其實。」題署「大明洪武六年歲在癸醜春月初吉弘文館學士開國翊功臣誠意伯劉基撰」。劉基被封「開國翊運守正文臣」在洪武三年（1370），這是莫大殊榮，絕不可能寫錯。如果說少了一「運」字可能是刊刻疏漏，那麼將「守正文臣」擅改為「功臣」，恐怕不是用刻工的藉口就能搪塞過去的。而且，洪武六年（1373）春劉基雖輶光斂跡，隱居山中，但畢竟已經功成名就，集諸多政治榮耀於一身，代撰宗族文字的可能性不大。退一步講，

¹⁶ 石誠存等修：《江陰博瀦石氏續修宗譜》，民國十年雍藹堂木活字本。

¹⁷ [清]佚名修：《蕭山何氏宗譜》，清光緒木活字本。

¹⁸ [清]郭景青等修：《龍山郭氏宗譜》，清同治八年木活字本。

即使是為某一家族代筆文字，以劉基當時的身份和學識視野，更適合撰寫理論性質的譜序，而不是瑣碎的源流梳理之文。因此，筆者以為，這篇文章屬於劉基佚作的可能性很小。

（四）〈葉氏分派宗支圖〉，見《龍溪葉氏重修宗譜》卷首，清同治十年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5159）。¹⁹此文全記葉氏之源流遷徙，沒有絲毫的當世信息，未提及委託人，也未說明作者與葉氏族人的關係，署名換做他人，亦無妨文意。且篇末云：「而下子孫亦更分他郡，以絕往來。特編此圖共一樣，分於共一族者，各掌一副，皆知注重之來歷、分派之落腳，勿認非族之亂也。」其中口吻，似為本族中人，若是外姓人氏如劉基等說出「特編此圖」、「非族之亂」等話，多少有些越俎代庖的嫌疑。因此，筆者傾向於將之定為疑作。

（五）〈（陳祖仁遺筆）題跋〉，見《陳氏家乘》卷五，民國三十三年延慶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JP1065）。²⁰從主題的真實性來看，陳祖仁（1314-1368）是元朝殉節名臣，《元史》有傳，因為英烈後人陳嘉會的委請，明初文壇名流為陳氏遺筆題寫手卷，確是有可能的。宗譜所錄的同一主題作品，除劉基外，還有宋濂、王禕、方孝孺、姚廣孝四家題跋。但問題在於，王禕題跋的落款時間為「洪武十一年二月」，而王禕在洪武六年（1373）已被害雲南，這篇題跋屬偽作無疑。那麼，其它幾篇題跋的真實性也很值得懷疑了。而且，另四篇作品雖未能找出史實上的硬傷，卻沒有一篇見於作家文集，亦是可疑。筆者以為，此劉基題跋真實性不高。

（六）〈進士諱琨公贊〉，見《雙林徐氏家乘》卷二，清光緒十七年刻本（上圖索書號：911564-66）。²¹贊曰：「孝友庸行，民鮮能舉。忠良大端，素審出處。宋室將亡，是可以去。明哲保身，新安隱矣。不食周粟，采薇餓死。幸有良嗣，黃山之始。賢孝翩翩，宗風振起。」筆者以為，此贊屬於劉基佚作的可能性不大，理由有三：一、查龔延明、祖慧編《宋登科錄考》，南宋年間沒有名為「徐琨」的進士登第；二、按照像贊的說法，這位前朝進士沒有選擇做遺民，而是選擇了絕食而死，這樣捨生取義的做法，即使方志中的選舉志失載，也會寫入人物志中，可惜同樣沒有找到相關線索；三，宋末距離元末明初也將近一百年，從時間間隔來講，劉基撰寫此贊的可能性也不大。而下面所舉三家宗譜中的像贊，屬劉基作品的可能性就更小了。

（七）〈宋遷居會稽始祖行千七公像贊〉，見《會邑江左蔣氏宗譜》卷首，清光緒七年世德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922311-12）。²²贊曰：「先生之行，正大光明。先生之德，玉潔冰清。日星之瑞，河岳之英。繩繩繼繼，奕世簪纓。」文辭頗為普通，特別是前四句，有陳詞濫調之嫌。且贊詠的是一位幾百年前的無名之士，不合情理之處甚多。筆者以為，

¹⁹ [清]葉繼光等修：《龍溪葉氏重修宗譜》，清同治十年木活字本。

²⁰ 陳全泰等修：《陳氏家乘》，民國三十三年延慶堂木活字本。

²¹ [清]徐炳偉等修：《雙林徐氏家乘》，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²² [清]蔣秉法等修：《會邑江左蔣氏宗譜》，清光緒七年世德堂木活字本。

是偽作的可能性較大。

(八)〈昭侯期公像贊〉、〈宣惠王榮公像贊〉、〈襄王倉公像贊〉，見《錫山韓氏宗譜》卷二，民國九年敦倫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JP776）。²³此三贊人物皆東周時期的韓國君主，分別指韓昭侯（前 362 年-前 333 年在位）、韓宣惠王（前 332 年-前 312 年在位）、韓襄王（前 311 年-前 296 年在位）。隨意攀附祖先，是明清宗譜纂修的普遍弊病，實屬無稽之談。攀附張九齡、范仲淹、朱熹等唐宋名賢已屬荒謬，更遑談先秦時期的諸子百家、諸侯列強。雖然這三篇像贊的內容頗貼近人物行實，但劉基為無錫一帶的韓氏族人撰寫戰國遠祖像贊，實在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筆者持強烈的懷疑態度。考慮到在邏輯否定上未必嚴密，暫作存疑處理。

(九)〈魏公像贊〉三篇、〈文定忠彥公像贊〉二篇，見《蕭邑蒲山韓氏宗譜》卷一，清光緒元年畫錦堂木活字本（上圖索書號：915669-78）。²⁴前者是北宋韓琦像贊，有曾鞏、劉基二人作品，後者是韓琦之子韓忠彥像贊，有張九成、文天祥、劉基三人作品。劉基題韓琦像贊有三首，其一有「畫錦遺芳一派傳，名門今在越江邊」之句，其二有「宦譜傳來有幾家，潭居今在越江涯」之句，其三有「蕭山鐘秀氣，湘水出名賢」之句。眾所周知，韓琦是河南安陽人，我們姑且相信蕭山韓氏屬韓琦後裔南渡一支，但這三首像贊的內容，不像是在讚頌韓琦，而像是在讚頌蕭山韓氏之望，放在任何一個韓氏先人的身上，似乎都可以成立。劉基一代文豪，不太可能寫出這種文不對題的作品。另外，劉基題韓忠彥的兩篇像贊，也都是「世代簪纓」、「勳業青編」之類的陳詞，特別是「先朝畫錦榮」一句，與前面韓琦像贊中的「畫錦遺芳一派傳」一句相呼應。筆者以為，無論是宗族人口的繁衍，還是宗族制度和宗族體系的成熟，都需要一個相當漫長的積累過程，像「畫錦堂」這樣的宗族堂號，是否在元末明初之際就已經命名，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筆者持懷疑態度。總的來說，《蕭邑蒲山韓氏宗譜》中的這幾篇像贊，像是前代作家名號和後世的眼光、信息雜糅在一起的產物，可信度很低。

三、論宗譜中名家作品的真偽判別

對於宗譜中的名家詩文，學界一直都保持著較為謹慎的態度。在撰寫本篇論文之前，筆者大致持如下的辨識態度：元代以前的作家作品，如蘇軾、范仲淹、朱熹、文天祥之類，基本上持懷疑甚至否定的態度，屬於真正佚作的可能性非常小；元代至明前期的一些作

²³ 韓念祖等修：《錫山韓氏宗譜》，民國九年敦倫堂木活字本。

²⁴ 〔清〕韓邦志等修：《蕭邑蒲山韓氏宗譜》，清光緒元年畫錦堂木活字本。

品，如虞集、劉基、宋濂等人的作品，散佚之作有之，託偽之作也不少，需要具體作品具體考訂；明代中葉以後的作家，其散見在宗譜中的作品相對可信，也因此成為地方社會文化史研究的絕佳史料。當然也有例外，如李東陽、王守仁、湯顯祖等知名度很高的學者和文學家，還是存在被人冒名的現象，需要區別對待。

但是，通過這次對宗譜中的劉基集外詩文的搜檢，同時也參照了相關宗譜中的其它名家作品，筆者的態度有了明顯的轉變，變得更加小心和謹慎：對元以前作家的否定態度，更加堅決；元代至明前期的作家，真正的佚作並不多，必須慎之再慎；明代中葉以後的作家，也不能輕易信賴，像王宗沐、秦鳴雷等二、三流的政治家和文學家，以前認為不會有人偽託其名，但事實證明，這個判斷是錯誤的，而像王守仁、湯顯祖這樣的一流作家，被偽託的概率毫不遜色於明初的劉基、宋濂等人。總的來說，由於修譜工具書和日用類書的存在，家譜中名家作品的虛假程度已到達一個相當高的比例。當然，以上態度的轉變，只是筆者的直觀、總體體悟，具體到某位作家，仍需要細致、嚴謹的證明。

以下筆者將從辨識、考證、反思三個層面，依次對宗譜中名家作品的辨偽方法進行梳理和總結。首先是辨識層面，大致歸納出名家偽作的主題類型和文體選擇特徵；其次是考證層面，簡要介紹作品辨偽的幾種方法，將相關證據由外而內地挖掘和展示出來；最後是反思層面，在強烈的懷疑論的熏染下，應如何避免出現輯佚工作中的矯枉過正效應，確保相關的佚文研究進入一個健康、客觀的發展軌道。

在較初級的辨識層面上，筆者將通過對以上劉基佚作、疑作、偽作的要素歸納，大致勾勒出偽作中比較普遍的主題特徵和體式特徵，既為一般讀者從非學術角度去判別作品真偽提供一個參考性意見，也從文體學的角度探究一下名家偽作的滋生環境和書寫技巧。

（一）篇幅較短、且有用信息很少的作品，如像贊、壽辭。這類作品多屬四言韻文或四六駢文，華美的辭藻和駢儷的對偶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作品內容的豐富性。一般來說，像贊是宗譜所見名家作品中篇幅最小的文學體式，是對某位人物的描述性韻文，裡面涉及的歷史人物信息非常有限。如果這位人物的生平履歷中沒有閃光奪目的一筆，在很大程度上只能用一些常見的頌揚性文字來充實，最後會給人一種這篇像贊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感覺。基於像贊體的這一特性，一旦落實到具體作品，到底它是名家原創，還是範式套用，在邏輯層面上是很難判別的。至於壽辭一類的文字，看似在篇幅上比像贊更加寬裕，其實就有效內容而言並沒有太大差別。如上述《暨陽上金胡氏宗譜》卷一的〈賀臣春公七十榮壽〉、《鎮海西管鄉後倪氏宗譜》卷一四的〈賀春亞翁七旬榮壽〉，皆託名劉基，很難想像同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兩個不同地區的不同宗族，各有一位「春翁」度過七十大壽，且都委請已過世十五年的劉基來撰寫壽辭。這樣的離譜文字，如果草率地認定為佚文，那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了。同樣是這兩本家譜，還都收錄了〈賀文綿翁六十榮壽〉一文，但

是託名不同，倪氏託名朱熹，胡氏託名賈似道。筆者大膽推斷，修譜者借鑒的原始材料，可能署名的是賈似道。胡氏不假思索，全篇謄錄，倪氏則留了一個心眼，覺得將奸臣身份的賈似道編入本族宗譜不甚妥當，所以用名節更高的朱熹取而代之，這樣產生的名家效應無疑更加正面和積極。普通宗族修譜行為的不嚴肅性，由此可見一斑，其中的名家作品，自然需要謹慎對待。

（二）毫無創見、嚴重程式化的理論性文字，如宗譜序。儘管一些明清作家的文集如宋濂的《宋文憲公文集》、楊士奇的《東里文集》、羅欽順的《整庵存稿》，其中都有單獨成卷的宗譜序和修祠記，已被學界視為明代宗族思想研究的經典文獻。但我們必須認識到，散見在明清宗譜中的託名宋濂、楊士奇等人的譜序，也是屢見不鮮。這些譜序或許有一些的確是宋濂、楊士奇的集外佚文，但更多的是託名之偽作。有的甚至連原創作品都算不上，僅僅是謄錄了一篇修譜通用的譜序範文，再冠以所需作家的名諱而已。如上述《暨陽胡氏宗譜》和《鎮海倪氏宗譜》，兩部家譜開卷的原序部分，有相當多的重合之處。《鎮海倪氏宗譜》卷一錄有文天祥（以「古來名門右族之家」開篇）、方孝孺（以「昔神禹封山浚川」開篇）、秦鳴雷（以「嘗觀朝有史以繼年」開篇）、王宗沐（以「今夫家之有譜，猶國之有史也」開篇）、屠滂（以「今之修譜者眾矣，推其意，不過誇示祖宗之富貴、矜其氏族之強大耳」開篇）等多篇原序，在《暨陽胡氏宗譜》中原封不動的出現，只不過順序變成了秦鳴雷、王宗沐、屠滂、文天祥、方孝孺。與其說一家宗譜抄襲了另一家宗譜，不如說兩家宗譜皆抄襲自一本相同的修譜指南。這些譜序有一個普遍的共性，其內容大多是對修譜文化現象作一統攝性的理論闡釋，並不涉及太多的宗族微觀信息，只要將文中必須出現的姓氏、堂號、始遷祖等詞彙替換一下，配上一個名家落款，就是一篇嶄新的文章。有的譜序更加變本加厲，連姓氏、堂號、始遷祖等基本信息都不出現，通篇都是純學理的宏觀論述，就算一字不改也沒有問題，體現為徹底的拿來主義。雖然我們不可以由此推斷所有的宗譜序文都是偽作，但這種範文抄襲現象的存在，確實給宗譜序的搜採、甄別和使用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

出現這樣的情況，從主觀上看，宗譜編纂者的低素養是必須直視的問題，但從客觀上來講，宗族修譜史的早期空白，才是修譜者造假的最根本原因。總的來說，古代編修宗譜的文化現象，在清中葉以後直至民國年間達到鼎盛時期。在這一時期，很多沒有顯赫經歷的家族也有了修譜的權力、資金和自覺意識，而他們必須面對的，是從始遷祖開始直到清代中期的數百年修譜空白，雖然宗族人物的相關信息可以藉口耳相傳的途徑保存下來，但沒有對歷代修譜行為的記載，終究給人一種宗族歷史的斷裂性和破碎感。那麼，偽造幾篇各個歷史時代的名家譜序，將本族的歷史書寫串連起來，既可以在觀念上強化宗譜內容的歷史真實性，也可以賦予家族一定程度的文化厚重感。

(三) 所述內容與作家的生活年代跨度太大的，如始遷祖傳記。平心而論，在宗譜所見的各類名家作品中，宗族人物傳記的署名真實性相對來說還是比較高的。畢竟明清兩代，作家受親友的委請，為某已故人士撰寫一篇神道碑、墓誌銘、墓表、行狀甚至家傳，繼而被編入宗譜，是非常普遍的文化現象。儘管也存在一些偽託名家的低劣文字，如署名湯顯祖的〈何母劉孺人墓誌銘〉和〈蘄州同知何平川先生墓誌銘〉，²⁵但總的來說，宗譜中大多數人物傳記的署名歸屬和史料真實性，還是值得信賴的，尚不至因噎廢食的地步。不過，以上筆者所說的這種相對可信性，是建立在傳主和作家的同時代背景之上的，如果傳主的生活時代和作家的生活時代沒有時間上的交集，甚至有較大的時間距離，那這篇傳記的真實性就要另當別論了。如上述署名劉基的〈始祖邦彥公傳〉，雖然相關人物形象的塑造頗為清晰，也有大量的歷史細節予以充實，但明初的作家為南宋初年的人物撰寫傳記，在情理上總是讓人難以信服。加上這一宗族在明初既沒有什麼顯赫人物，也沒有與劉基有過交遊的文學之士，只會進一步加重筆者對這篇傳記署名的疑慮。綜上所述，對這一類時間跨度較大的作品，筆者主張持謹慎態度，若無法明確判定偽作，則作存疑處理。

(四) 涉及很具體的宗族內部信息，如遷徙源流考、義田族約、分派宗支圖等。基於宗譜的編纂體例和目的，其中必有一些介紹宗族規章制度、保留宗族事務檔案的文字。這些所謂的「家務事」，由外族文人代筆撰寫的可能性有多大，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如上述署名劉基的〈龍山播遷源流〉、〈葉氏分派宗支圖〉二文，通篇敘述的都是一些瑣碎的宗族源流信息。以〈龍山播遷源流〉為例，全文洋洋千字，開篇就是「郭氏之先姬姓，堯時後稷之後」之類的場面話，然後從周武王弟虢叔（與「郭」音近）開始，依次介紹郭隗、郭賀、郭憲、郭泰、郭象、郭璞、郭文、郭震、郭子儀等歷代名賢，半篇過後，方切入正題，介紹郭子儀後裔從漢中到臨海、再到仙居、最後到東陽龍山的遷居史。其實從正常的名家潤筆情況來看，無論是墓誌銘還是宗族譜序，具體的材料信息都是委請人事先準備好的，劉基因此表現得對郭氏一族的源流非常瞭解，是可以理解的。筆者的主要疑問在另外兩點：一、如果說人物傳記需要文學家的辭采，宗譜序文需要學問家的見解，那麼，一篇只需要大量瑣碎史料就可以堆砌起來的純粹的宗族源流文字，既沒有發揮名家創作優勢的空間，也不匹配名家的尊貴身份，是如何讓弘文館學士劉基欣然接受的。²⁶但，二、劉基在整篇文章中沒有流露出絲毫的個人態度和見解，這與同時代作家宋濂、稍後時代作家楊士奇的宗族文字相比，顯得太過平庸和淺薄，與劉基的進士身份甚至弘文館學士身份大不

²⁵ 周明初：〈『湯顯祖全集』中三篇文章辨偽〉，《文獻》2008年第1期，頁187-189。

²⁶ 案：雖然名家應酬文字是古代文學創作中的普遍現象，但涉及宗族源流，主要有宗譜序或人物碑傳（墓誌銘、墓表、行狀之類）開篇的概要性文字，篇幅都相當有限。純粹介紹某一宗族源流的文章，在明人文集中並不多見。這篇文章更像是日用類書（或範文選集）中的姓氏源流知識和本宗族源流內容的組合體。

相符。在某種程度上，這不像一篇千古文豪的作品，更像是一篇三家村學究的作品。有鑒於此，涉及類似作品的時候，筆者以為當持謹慎態度。

以上對偽作的主題選擇和體式特徵作了一次歸納性的考察，筆者希望能為普通讀者的感覺式判斷提供一些經驗和依據。但如果要在學術層面上嚴謹地判別某篇作品是否屬於佚作，光靠簡單的主題判斷和體式判斷是遠遠不夠的，而且是有失偏頗的，必須具體作品具體分析。有鑒於此，筆者通過對以上劉基佚作、疑作、偽作的多維考證，大致梳理出判別名家集外文真偽的幾條基本原則，儘管不甚成熟，姑作拋磚引玉，以求方家指正。

（一）作品中的時間、地點、人物信息是否與作家生平相違。這一條原則，基本上屬一票否決制。如上述〈贈學士端木孝思修譜序〉一文，落款年月在作家卒年之後，可算是最拙劣的作偽行徑；又如〈司戶養浩公墓誌銘〉一文，落款職官與創作年月不符，也算不上高明的造假手段；再如〈兩松合譜原序〉一文，劉基對劉三吾以「同年」相稱，露出了細節上的破綻，漏洞雖小，卻是致命的硬傷。總的來說，只要作品中相關信息與作家行實相悖，便可以直接判定為偽作。這一類考證工作，需要研究者在地理、科舉、職官等學科領域有較高的知識積累和學術素養，而這正是文學史家、文獻學家相對於歷史學家來說比較薄弱的一個環節，有必要引起學界的足夠重視。

（二）是否有其它文獻材料作為佐證。作品信息與作家行實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矛盾，是一篇集外文成為佚作的必要條件。但是，想要在佚作的考證之路上更進一步，只有必要條件是遠遠不夠的，作品信息和作家行實的相符，至關重要。這個時候，如果能有宗譜以外的文獻材料予以旁證，那將是非常有力的外部證據。如上述〈贈錢允一歸天台〉詩，若沒有《履園叢話》中那條材料的補充，相關考證將會變得比較無力；又如疑作中提到的〈（陳祖仁遺筆）題跋〉一文，如果不是編者在王禕題跋上犯下一個低級錯誤的話，僅根據陳祖仁在《元史》中有傳，而宋濂、王禕又是編修《元史》的總裁官，他們受忠良之後的委請而撰寫題跋，在情理上是說得過去的。由此可見，譜外史料是佚作考證的重要證據之一，特別是在文本內部考證陷入迷局的時候，甚至可以起到決定性的作用。

（三）文獻來源是否可信，傳播線索是否清晰。客觀地說，這是一條很難落到實處的原則，因為存世家譜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清乾隆以後編修的。在文獻學意義上，沒有更早的修本作為對照，我們就無法判斷這些作品到底是來源於早期修本，還是修譜者從其它文獻中摘抄過來的。如果我們能夠找到幾種修譜的工具書和編寫指南，自然可以在史源學意義上綁定一些抄襲之作，但這種發現也是可遇而不可求。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這條原則的實際意義在於從文獻來源的角度否定偽作，而不是從文獻來源的角度辨明佚作。換句話說，即使我們無法將某一作品的來源線索梳理清楚，也並不妨礙我們對它的真實性作謹慎之信任。在沒有確鑿證明的前提下，大膽懷疑、謹慎使用，是較可取的研究態度。

(四) 文字是否流暢、博雅，是否符合作家的一貫風格。這是從文本的內部元素來考證作品的署名歸屬，從理論上來說是可行的。而且只要作家的已有作品足夠充裕，即考察對象的文本基數足夠龐大，這種以風格來判別作品真偽的研究方法，是很有說服力的。可惜的是，現在學界對具體作家的研究深度，尚沒有到達這一層次。以劉基為例，近十年來劉基研究可謂如火如荼，研究領域涉及生平考證、作品賞析、文學思想、政治思想、軍事思想、經濟思想、讖緯思想等諸多方面，但是從語言、文字風格的角度，結合語言學、文藝學、統計學的研究方法，對劉基所有作品進行地毯式考察的，依然闕如。在一定程度上，只要能夠總結出劉基的語言風格和寫作習慣，那麼，隨便哪一篇題署劉基的集外詩文是否屬於佚作，是可以通過概率分析判斷出來的。當然，這一判斷建立在概率基礎之上，未必完全正確，但如果將這一內部研究方法視為以上三種外部研究方法的一個有效補充，則相關的辨偽工作將變得更加高效和全面，其積極作用不可忽視。

上面介紹了宗譜中名家作品辨偽的幾種基本方法和原則，總的來說，謹慎、懷疑的判別態度貫穿論文始終，這在一定程度上是為了糾正學術界以及地方文化界對名家佚文的無差別認同的誤區。但是，筆者又擔心在這種泛懷疑論的基調的影響下，相關研究會出現矯枉過正的後遺症。因此，為了使辨偽工作進入更公正、更深層次的研究領域，筆者提出以下三個問題，希望引起研究者留意：

(一) 文獻真偽和文本真偽應當區分開來。文獻真偽，指的是一本書、一篇文章的作家署名、創作時間的真實性問題；文本真偽，指的則是一本書、一篇文章中文字內容的真實性和原創性問題。就像我們說《列子》是一本偽書，但並不妨礙我們借此來研究秦漢時期的學術思想。同理，明清宗譜中有大量偽託名家的文學作品，儘管我們可以考證它們並非名家佚作，但其中包含的歷史、地理、人物、經濟、社會、民族等多方面訊息，卻大多是真實可信的，不可以因為署名權的變更而率然地否定這些作品的史料價值。當然，具體採取怎麼樣的處理態度，還要具體作品具體分析，因為名家偽作也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原創託名，一種是範文抄襲。前者不過借用了作家的名諱，具體文字還是族人自己創作的，儘管文筆拙劣、學識有限，但作品的原創性是不容抹殺的，必須予以客觀、公正的對待；後者則是全盤抄襲了各類工具書中有關宗譜題材的範文，在他人作品後落下一個名家題款，可算是短、平、快的造假路數，性質惡劣，毫無史料價值可言，與前一種情況不可相提並論。

(二) 文本與宗族關係的解構，未必意味著文本內容及署名真實性的消解。如上述《江藻錢氏宗譜》中收錄的宋濂、劉基等人贈和錢允德的幾篇作品，便是這種情況。因為從宗族的遷徙來看，江藻錢氏一支居紹興府諸暨縣，錢允德一支居台州府天台縣，兩派雖然同源，但在明初以前就已經分支，彼此之間既沒有實質性的宗族事務往來，也不存在過繼、

回遷、婚配等血緣上的二次聯繫。那麼，在嚴格意義上，這種將同姓他支的知名人物及其活動記入本族宗譜的做法，也是一種造假行為。但我們在判定造假的同時，切莫一棍子打死，必須考慮到，文本與所述宗族脫離了關係，未必意味著文本自身內容的虛假化。《江藻錢氏宗譜》中的有些內容也許抄襲自其它錢姓宗譜，但它對作品內容和署名並沒有作絲毫的改動，如果我們的研究視角跳出宗族研究的窠臼，進入更廣闊的文學文獻學的研究層面，或者從其它專題如作家個案研究的角度切入，那麼，這些作品的文學價值和文獻價值沒有絲毫傷害。也就是說，在一定程度上，真實還是虛假，只是一個相對命題，隨著研究視角的切換，我們在任何作品中都能發現有用的真實元素。

（三）譜外史料旁證與佚文補史功能之間的悖論。總的來說，名家集外詩文的研究價值，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作家生平事蹟進行補闕，二是還原作家文學風格的多樣性。但是如上所述，我們判定一篇作品屬於佚作，最好有譜外史料的佐證，或用已經研究成型的作家語言風格來進行推演，這樣才比較有說服力。這就產生了一個悖論，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證據來佐證一篇佚作的真實性，那這篇作品就不存在史實補闕或風格補充方面的價值；反過來，如果一篇集外作品在歷史信息或文學風格上有別於作家的已有作品，那麼，我們很難提供足夠的佐證來證明這篇佚作的真實性。簡而言之，考證佚文的過程，似乎也是一個佚文研究價值的消解過程。面對這一難題，筆者以為，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解釋：一、補史功能可分為多個層次，有補重要事件之大關，也有補事件細節之小關。上述悖論是相對的、局部的，一旦進入另一個論述層次，這一悖論未必成立，比如我們可以用譜外史料中的大事記錄來佐證佚文，再用佚文中的細節內容來補充大事記，兩者並非截然矛盾。二、這一悖論只局限於年代晚近的宗譜文獻，如果作品來源於別集文獻，或者是年代較早的方志文獻，其真實性不需要其它史料來佐證，也就無所謂與補史功能構成悖論關係，作品中的稀見史料大可以放心使用。

四、結論

在明人文集中，劉基文集的整理一直處於較前沿的位置，不僅版本脈絡清晰，文字校勘精嚴，還有相當數量的輯佚成果，這些都為本課題的開展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文獻平臺。在此基礎上，筆者從上海圖書館館藏明清家譜中輯出署名劉基的集外詩文二十四篇，詳加考訂，得佚作三篇、偽作五篇、存疑十六篇。特別是《贈錢允一歸天台》詩的發現，為考證劉基晚年的生平活動提供了新的線索，於學界不無裨益。

以這二十四篇作品為案例，筆者從文體學的角度切入，探究了宗譜中名家偽作的滋生

環境和書寫技巧。發現如像贊、壽辭一類篇幅較短、有用訊息很少的作品，如宗譜序一類毫無創見、嚴重程式化的理論性文字，如始遷祖傳記一類所述內容與作家的生活年代跨度太大的作品，如遷徙源流考、義田族約、分派宗支圖一類涉及宗族內部的具體信息的文章，都是宗譜中名家偽作的大宗。研究者面對這幾類文體的作品時，尤需謹慎。

雖然說判別相關作品是否偽作，需要具體文本具體分析，但筆者在辨偽的過程中，也發現有一些基本規律可循：若作品中的時間、地點、人物訊息與作家生平相違，幾乎可以斷定是偽作；若無其它文獻材料為佐證，屬孤證立論，亦有待辯疑商榷；可以從史源學的角度，觀察文獻來源是否可信，傳播線索是否清晰；也可以從語言計量分析的角度，考察文字是否流暢、博雅，是否符合作家的一貫風格。這些規律或許略顯教條化，但考慮到現今明清文學文獻的辨偽工作遠不夠深入，仍有其存在、推廣的必然性。同時，對因過度懷疑而衍生的矯枉過正之弊，也應保持一定程度的反思。

從長遠的眼光來看，宗譜所見名家作品的辨偽工作的深入，必須建立在宗譜所見名家作品的海量搜采的基礎之上，而這項工作現在尚沒有到普遍開展的地步。雖然現今已有不少針對明清一流作家的集外文輯佚的專題論文，但必須認識到，這些論文的著眼點在「名家佚作」，「宗譜所見」只是一個定語，換作「別集所見」、「方志所見」，在學者眼中的研究價值是相同的。也正因此，人們多熱衷於發現，絕少辨偽，願意加法，無意減法。文學史家看到湯顯祖佚文的文學性，政治史家看到楊士奇佚文的政治性，思想史家看到王守仁佚文的思想性，他們各取所需，很少有人會從文獻學的角度去懷疑甚至否認這些新發現作品的價值。而筆者所強調的是「宗譜所見佚作」，「名家」只是一個定語，沒有了價值論、功能論的主觀意圖，或許可以更客觀地看待名家佚作的真偽問題。總的來說，使用宗譜中的名家集外詩文，具有很高的風險性，對佚文的判定，最好秉持寧缺勿濫的原則。如果只是作為社會史料來使用，相對來說還比較可靠，但如果用於作家專題的研究，則一定要慎之再慎。現今學界對宗譜所見明清詩文的信賴度，明顯要高於唐宋詩文，這種過度信賴甚是危險，有必要敲響警鐘。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四部叢刊》影印明正德張縉刻本。
- 〔明〕胡廣等編：《明太祖實錄》，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1962年。
- 〔明〕焦竑編：《國朝獻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年徐象樞曼山館刻本。
- 〔明〕劉基：《太師誠意伯劉文成公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四部叢刊》影印明隆慶六年謝廷傑、陳烈括蒼刻本。
- 撰、林家驪點校：《劉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
- 〔明〕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清〕佚名修：《江藻錢氏宗譜》，清宣統三年貽燕堂木活字本。
- 〔清〕佚名修：《蕭山何氏宗譜》，清光緒木活字本。
- 〔清〕胡連英等修：《暨陽上金胡氏宗譜》，清光緒七年清潤堂木活字本。
- 〔清〕徐炳倬等修：《雙林徐氏家乘》，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 〔清〕郭景青等修：《龍山郭氏宗譜》，清同治八年木活字本。
- 〔清〕陸心源：《穰梨館過眼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七年吳興陸氏家塾刻本。
- 〔清〕葉繼光等修：《龍溪葉氏重修宗譜》，清同治十年木活字本。
- 〔清〕蔣秉法等修：《會邑江左蔣氏宗譜》，清光緒七年世德堂木活字本。
- 〔清〕韓邦志等修：《蕭邑蒲山韓氏宗譜》，清光緒元年畫錦堂木活字本。

二、近人論著

- 王鶴鳴等編：《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石誠存等修：《江陰博瀕石氏續修宗譜》，民國十年雍藹堂木活字本。
- 呂立漢：《劉基考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周明初：〈『湯顯祖全集』中三篇文章辨偽〉，《文獻》，2008年第1期，2008年。
- 周松芳：〈劉基詩文輯佚〉、《自負一代文宗——劉基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 侯永祿等修：《靖港侯氏家譜》，民國元年有心堂木活字本。
- 陳全泰等修：《陳氏家乘》，民國三十三年延慶堂木活字本。

陳祖詔等修：《鎮海西管鄉後倪氏宗譜》，民國十三年培德堂木活字本。

陳詔卿等修：《陳氏宗譜》，民國六年德星堂木活字本。

端木緒等修：《東魯端木氏宗譜》，民國十二年鉛印本。

韓念祖等修：《錫山韓氏宗譜》，民國九年敦倫堂木活字本。

Genuine or Fake: the Authenticity of Works in Pedigree Signed by Famous Artists

Ye Ye^{*}

Abstract

Beside the category of literary works, there is a lot of works that signed by famous artists, to collect them is an important work will take long. But some of the works are fake, it's not appropriate to consider them as the work created by the famous artists in haste. Take the famous author Liu Ji as an example, I find 24 works signed Liu Ji in pedigree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at collected in Shanghai library, through textual research, proved only three of them written by Liu Ji, five of them are fake, and the rest sixteen works can't be confirmed. Through textual research and review the background, we can find some custom of theme and style appeared in separate fake works. From this, some basic principle can be concluded and used in identify task nowadays. Moreover, through the conclusion of identifying, hope the situation that consider all the works find in other anthology are created by the author can be cautioned.

Keywords: Liu Ji, pedigree, collected works, authenticity, detection of forgeries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China.